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瑋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瑋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瑋誌（下稱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各次所竊得之物，均業已歸還告訴人陳楚寧，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均有減輕；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罪名均相
03 同，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屬雷同，均侵害
04 相同法益等，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
05 體評價，以及本院函詢被告關於定應執行刑意見被告具狀請
06 求從輕量刑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各竊得之FILA粉色及白色上衣
09 各1件、FILA綠色上衣1件，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歸還告訴
10 人陳楚寧，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
11 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家妮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2804號

01 被 告 張瑋誌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張瑋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06 113年8月30日19時57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
07 00號9樓「ABC MART高雄大遠百門市」，挑選上衣3件持往試
08 衣間假意試穿，在試衣間內趁隙竊取FILA粉色及白色上衣各
09 1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760元)，得手後走出試衣
10 間，僅將衣物1件掛回貨架，隨即徒步離開。(二)復於113年9
11 月18日19時8分許，再次前往上開門市，挑選上衣2件持往試
12 衣間假意試穿，在試衣間內趁隙竊取FILA綠色上衣1件(價
13 值1,280元)，得手後走出試衣間，僅將衣物1件掛回貨架，
14 隨即徒步離開。嗣因該門市店長陳楚寧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15 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上衣3件(已發
16 還陳楚寧)。
- 17 二、案經陳楚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瑋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陳楚寧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2 據、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資
23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25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張靜怡